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331  
19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易卜拉欣·巴达维先生（埃及）

UN LIBRARY

NOV 24 1976

UN/SA COLLECTION

## 一 导言

1. 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5(XXX)号决议，把题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决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之中。

2.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在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下，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审议。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五日第十九、二十一至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五至四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员国的代表和观察员所表示的意见载列于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中(A/C.3/31/SR.19, 21-26, 28, 29, 35-40)。

4. 关于项目 7.0，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议程背景资料的说明 (A/31/221)；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立法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报告 (E/CN.4/SUB.2/371)；

(c) 特别报告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所作的介绍性说明 (E/CN.4/SUB.2/SR.763 和 764)。

5. 在十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会议上，人权司司长提出了这个项目。

### 三 决议草案 A/C.3/31/L.16 的审议

6. 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31/L.16)，其共同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贝宁、冈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继后又有刚果和民主也门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82 (XXX) 号和第 3383 (XXX) 号两项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第 6 (XXXII) 号决议，愤怒地斥责某些国家向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及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隔离下各领土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3171 (XXVIII) 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 E/CN.4/SUB.2/371 号文件所载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深信上述报告载有更多的证据，使它能够断定某些国家向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援助是这些政权持续执行可恶的政策的主要因素，因为它们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发生不良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使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有效的行动，从而损害了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行使和享有人权，

“又注意到有些国家采取行动加强与南非政权的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关系，故意公然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深信某些国家和组织与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进行军事和核勾结，不但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而且对非洲各独立国家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 重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为其最高利益处理这种资源、以及为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竭尽、损失和损害而获得充分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摆布的赔偿的权利；

“3. 强烈谴责同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日本以及那些外国经济利益，它们维持和 / 或 继续加强它们的勾结，尤其是在经济、军事和核方面，

“4. 重申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是这些政权推行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不人道作法的帮凶；

“5. 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强制实施关于销售、赠与和转移武器或任何其它种类军用品的全面禁运；

“6. 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所实施的制裁；

“7. 要求所有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研究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享有人权使用否决权的后果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递送给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0.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任何建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本项目。”

7. 在十一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了一项订正案文(A/C.3/31/L.16/Rev.1)，其共同提案国还有布隆迪、埃及、埃塞俄比亚和也门，后来又有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苏丹和乌干达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订正了执行部分第8段，在“研究”之后加上“上述三个常任理事国”等字。

8. 在十一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塞内加尔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因为对执行部分第8段提出的修改，把两国国名从订正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名单中撤回。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过唱名表决，以87票赞成，12票反对，3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11段)，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马拉维、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0 第三十九和四十次会议简要记录 (A/C.3/31/SR.39和 40) 载有对决议草案的投票所作的解释。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2(XXX)号和第3383(XXX)号两项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第6(XXXII)号决议，<sup>1</sup>愤怒地斥责某些国家向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势的援助，

<sup>1</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A节。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内中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内中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及在外国占领、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隔离下各领土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3171(XXVIII)号决议，

满意地审议了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初步报告，<sup>2</sup>

深信上述报告载有更多的证据，使大会能够断定某些国家向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援助是这些政权持续执行可恶的政策的主要因素，因为它们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发生不良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使用否决权，阻止安理会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有效的行动，从而损害了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行使和享有人权，

又注意到有些国家采取行动加强与南非政权的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关系，故意公然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深信某些国家和组织与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进行军事和核勾结，不但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而且对非洲各独立国家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sup>2</sup> E/CN.4/SUB.2/371.

1. 重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为其最高利益处理这种资源、以及为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竭尽、损失和损害而获得充分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摆布的赔偿的权利；

3. 强烈谴责同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日本以及那些外国经济利益，它们维持和/或继续加强它们的勾结，尤其是在经济、军事和核方面；

4. 重申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是这些政权推行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不人道作法的帮凶；

5. 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强制实施关于销售、赠与和转移武器或任何其它种类军用品的全面禁运；

6. 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所实施的制裁；

7. 要求所有国家、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研究上述三个常任理事国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享有人权使用否决权的后果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给予特别报告员以完成其研究所需的协助；

10.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递送给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何建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本项目。